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二十七批)的公告

(2021年03月4日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5年8月29日修订)的要求,现将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二十七批)目录予以公布。



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目录(第二十七批)

序号	单位名称	检测类别	有效期	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汝州市庙下途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B类(汽油车、轻型柴油车、重型柴油车)	2021年01月12日至 2027年01月11日	河南省汝州市庙下镇杨庄村66号	王丹峰	0375-6707999	